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董事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7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吴宁先生、杨瑞刚先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万军 蔡为民 杨峻 陈爱珍

2023年6月9日